

第四届中国经济史青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郑梅婷 刘诗古

2018年《中国经济史研究》编辑部组织发起了中国经济史青年学术研讨会,旨在鼓励青年学者关注经济史研究的基础问题和前沿研究,促进青年学者之间的交流,推动中国经济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该研讨会至今已连续举办三届,分别由南开大学历史学院(201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2019年)和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20年)承办,在学界引起了广泛关注,在青年学者中亦取得了热烈的反响,已经成为经济史领域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为了延续这一学术传统,第四届中国经济史青年学术研讨会于2022年8月9—10日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召开。本次会议共收到投稿论文221篇,经编辑部和专家评审后共有50篇论文入选,主题涵盖财政、赋役、货币、海关、商业、贸易、企业、产权等诸多经典议题与新兴方向。国内外30余所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青年学者和经济史资深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开幕式由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杂志副主编林枫教授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经济史研究》杂志社社长朱恒鹏研究员和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王日根教授在开幕式上代表主办方分别致辞。朱恒鹏研究员指出,经济史这一领域有其独特的研究价值,一直备受学界的瞩目,也是国家重视的学科方向,希望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史学研究也能有一个复兴。王日根教授表示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成立在即,本次会议亦是建院的一大襄助,希望这个学术平台可以促进学界对经济史领域的关注,帮助和支持青年学者的成长。

本届研讨会的论文总体上呈现出以下特点:其一,时间跨度大。研究时段上至唐前期的赋役体系,下至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地下工厂。相比其他时段,明清与近代明显受到更多研究者的注意。其二,议题重点突出。赋役制度、地方财政、产权秩序等议题得到了学者们的集中关注。其三,研究资料推陈出新。研究者有的利用旧史料讨论新问题,有的以未刊档案、外文资料为基础展开讨论,有的则充分挖掘契约、账簿等民间历史文献,对相关研究做了很好的推进。其四,人员构成年轻化。本次研讨会以文章质量为筛选标准,参会人员中有4名在站博士后、15名博士研究生、4名硕士研究生,展现了经济史学科代际相传的蓬勃生命力。

一、赋役制度的变迁

赋役制度的变迁向来是经济史领域备受瞩目且积淀深厚的热门议题。本次研讨会共有10篇与之相关的论文,分为两组进行讨论。10篇论文不但研究时段跨度长,上至唐宋,下至明清,而且议题多元。有的文章利用新发现的文献对已有研究提出新看法,有的文章则从更细腻的层面推进了赋役制度的研究。

在新材料或新视角的基础上,深化对唐宋时期赋役制度的考察。张天虹系统地考察了唐代河朔藩镇地方政权如何组织、干预藩镇内部的经济活动。研究认为,河朔藩镇具备实现生产力恢复和发展的自然和社会条件,但依靠社会经济生活的军事化,以军事集权为手段,才将经济资源成功地转化为可以维持藩镇地方政权的“统治资源”。顾成瑞在辨析传世文献和出土文书相关物价记载的基础

[作者简介] 郑梅婷,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硕士研究生,厦门,邮编:361005。刘诗古,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副教授,厦门,邮编:361005。

上,找到唐代官方约定资课钱数时所用的粟、绢估价,揭示了其确立资课制度时对租庸调征收机制的延拓考量。他认为,在铜钱成为普遍价值尺度的历史背景下,唐代资课征收属于唐前期课役租调赋役体系的延续和拓展。周曲洋利用新见的南宋夏税实行簿残页揭示了宋代两税的计征实践及其管理模式。研究发现,在宋代基层的税收实践中,宋代民户的土地与所纳两税税额逐渐脱离,朝廷主要通过民户户下的税额而非土地对两税的计征进行管理,宋代基层治理的核心仍然在“户”而非在“地”。

明代赋役体系的研究围绕制度与实践两个层面展开。尹敏志利用新发现的静嘉堂本《汉书》《后汉书》纸背文书,探讨了明洪武二年(1369)、三年间浙江试行黄册的情形。他认为,洪武二年试行黄册的原件在将明代黄册制度的起点进一步提前的同时,也揭示出明初赋役制度多线演变的性质,而《永乐大典》本《吴兴续志》的记载存在诸多局限乃至错误之处,必须重新加以审视。申斌通过若干实例,分析了明代省级官府对中央分配财政任务再分派的计算操作方式及其在明中叶米、银双元核算标准下的变化。他提出,即便是完成中央下达的财政任务,省级官府也并非只能简单被动地接受,而是利用双元核算标准,创造出一定的自主调节空间,构成了省、部间财政核算信息不对称的一个原因。刘怡辰以 16 世纪松江府“分乡加耗”的赋役改革方案为切入点,探讨了松江府与苏州府 16 世纪改革的异同,为讨论“一条鞭法”前后赋役体制的演化与江南地区内部的差异性提供了具体案例。

对清代赋役制度的考察则更加细腻,具体到某个特定区域。郭永钦通过对比不同年份《缙绅录》所载地丁税数据,大致整理出自康熙年间至乾隆中期的四个时间断面,并对其不同内容的真实性作出初步判断。他发现,县级地丁税收入因为较为底层,与考成制度、“原额主义”等因素有较为紧密的关系,所以相对可靠。何子沐通过梳理清代前中期湖南盐道的制度沿革,发现湖南盐道的盐务管理职能逐步削弱,行政职能加强,其实质是将盐务管理体系嵌入地方行政管理体系中。周健利用藏于上海、香港两地的“盛宣怀档案”,考察了同光之交盛宣怀家族包办漕粮之细节。研究认为,太平天国战后,盛家连接苏州、上海、无锡、常州等地的钱庄、典当网络,以及依托轮船、航船的民营通信系统,使得粮食、资金与信息在江南迅捷地流通,其间的漕粮采办也更有效率。赵思渊则考察了 19 世纪 60 年代苏南赋税征收体系的重建。研究认为,太平天国战争冲击了江南旧有社会秩序与赋役制度,同治三年(1864)之后赋役体制逐渐恢复的关键则在于有关赋役的知识体系与赋役册籍的编纂。

二、财政、税收与货币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货币则是其载体之一。近年来,清代财政史成为经济史领域热点的话题之一,本次研讨会 5 篇文章均考察了晚清地方财政问题,涉及四川、山东、浙东、江苏四个区域,反映了变局之下的艰难财政转型。对货币的探讨则集中在近代以来的时段,主要讨论了货币对市场整合的影响、政府的货币治理手段等问题。

李庆宏、刘诗古利用清代中央与州县档案,立足省与州县两个维度,考察了四川津贴与捐输的兴起及其制度演进。他们认为,晚清中央政府能够灵活调配津捐学额、中额,集中体现了其提供公共品方面的直接国家能力,而基层州县依靠绅粮等完成津捐的征解与经收,突出表现了其在动员社会方面的间接国家能力。阚绪强以巴县为例,探究了晚清州县财政中融资与债务机制的形成与运作。他提出,胥吏既是“行政专家”,也是“金融商人”,书吏透过他们所控制的钱铺、商号进行财政融资,以此牟利,但同时也增加了因填补资金缺口而形成的债务风险,这也说明政府的财政活动往往无法与承载它的社会经济组织明确区别开来。蒲凤莲利用“孔府档案”探讨了清中后期孔府差徭优免这一经济特权的具体实践,发现州县政府对于孔府群体优免差徭申请的处置,主要有同意优免、拒绝优免和未明确答复三种,凸显了其在孔府优免恩例的实现及约束其利益扩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孙健则以英德续款为中心,考察了浙东厘金征收中的货币结构与款项报解。他认为,英德续款的浙东厘金报解过程,不但体现了“中央—地方”的互动关系,也反映出在当时的金融环境条件下,厘金作为抵押汇

往外商银行过程中官方对地方金融网络的利用,交织了地方金融机制革新等诸多复杂因素。黄韵芝具体考察了清末江苏省为筹还庚子赔款而进行的税制调整过程。研究认为,庚子以后,清政府频繁的捐税调整反映了其力图在原有财政税收体系框架下应对变局的努力,也集中展现了财政税收制度近代转型迂回曲折的复杂进程。

马国英梳理了乾隆朝山西宝晋局铸造制钱的过程,并探求清代铸钱特征上的统一与分散及其背后蕴藏的深层次逻辑。她发现,乾隆朝铸钱不是纯粹的官方行为,而是官方借助商人的力量,将商人承担的成本内化,才使得铸钱成为有利可图的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市场信息在铸钱成本上得不到反应,而铸钱实际成本一直很高。赵士第分析了光绪时期四川私钱泛滥的原因、影响,以及州县政府的私钱治理措施。他发现,州县政府为迎合上级指示不得不查办私钱,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又采取灵活应对的策略,可以说其对民间私钱的治理介于禁与不禁之间。刘杰利用原始档案和报刊资料,探讨了近代汉口洋例银的演化及运行机制,并考察了其对区域货币金融市场的影响。他认为,在近代中国多种货币形态和信用层级构成的分散化、区域化货币体系下,作为虚银两的洋例银制度自晚清后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运行,也使得汉口区域性的信用和记账货币制度不断趋于整合,进而推动了跨区域的金融市场不断趋于整合。苏颂对台湾银行九江分行自筹设至关闭这一过程进行了动态考察。他提出,九江分行是近代台湾银行勾连东南沿海与长江中上游,进一步向中国内陆腹地渗透的重要节点,也是日本对华侵略从华南向华中推进的金融纽带。董昊则对解放初期南方新区的反银元斗争作了专门研究。他发现,中共从行政、宣传与经济三个层面出发,通过强化人民币法律地位、管理与打击银元贩子、宣传人民币的优势等方式,在城市中开展反银元斗争,不仅稳定了物价,提高了人民币的信用,还为中共在南方新区的政治嵌入提供了契机,可谓政治与经济的双重胜利。

三、商人、企业与贸易

近代中国的商业市场如何从传统走向现代?王治胜探讨了关于中国传统合伙制企业组织研究的几个问题,并认为合伙制商号的经营方式是多元存在的,可以从资本来源、收益方式、企业产权等不同角度进行区分与界定,史料中的概念并不等于学理上的概念。余康利用新见徽州歙县蜀源鲍氏思恕堂账簿、账单、书信与契约对19世纪初浙赣边界的两山水客加以考察。他提出,作为一种职业贩运人群体,两山水客的出现因应了跨区市场的发展,是中式委托经营的一次制度性变革,即便面对19世纪的一系列危机,水客经营的灵活性仍能保证长途贩运的效率,进而维持长江中下游间相关市场的整合。

赵慧斌对近代中国蛋类的收购过程展开研究,并将交易成本的概念纳入讨论范围。他发现,蛋业市场中的鲜蛋资源收购方式虽然在市场配置与企业配置之间不断进行调试,但始终难以越过蛋贩这一最基层的中间商。由于传统商业市场惯习与基层社会结构的稳定,这一机制可以在有限的范围内扩展近代社会的商业功能,但并未形成一种高度组织化、科层化的制度安排,无法从源头上控制蛋类的生产与收购。陈瑶利用湖南图书馆藏《湘潭船行成案稿》考察了20世纪初汉益船帮与湘潭船帮之间的诉讼官司,并由此揭示晚清长江中游支流民船航运业所面临的多维变局。她认为,相较轮船航运等近代性变革力量带来的挑战,旧有制度体系、内陆商业社会和区域市场结构等多维因素的嬗变,才是当时长江内河民船航运业亟需因应的时代变局。陈文希利用地方档案和近代报刊探究了1904—1914年福建邮政官局与民局的博弈过程。她提出,福建邮政官局一面倚仗政权力量规制民局,一面尝试借鉴民局的经营方法改进邮政体系的努力,直至民国后期方见成效,成为西方制度传入中国后与中国传统文化在冲突中反复调适、融合,最终成功适应本土社会的范例。

企业史研究则聚焦企业的内部治理与商标保护意识。张文、宋小明依托北海贞泰号1893—1935年32册年结簿史料,对这家横跨广西北海和香港两地的民间商号的会计报告演化过程进行了系统

性分析。贞泰号会计报告最显著的变化出现在 1915 年,从最初简单地利用“存”和“欠”计算盈余的方式调整为利用“进”“支”“存”“欠”的会计科目方式,体现了贞泰号内部管理逐渐合理化和严谨化的过程。邱晓磊以 1921 年苏经、苏纶公司经营权之争为例,展现了近代“租厂制”企业内部治理错综复杂的状况。他认为,公司股东来源及其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是导致此次经营权纷争爆发与演化的主要原因,而缺乏较为完善的租金定价与利益分成机制——这一近代“租厂制”企业内部治理的困境同样在此次纷争中暴露无遗。牛浩、袁为鹏利用丽新公司商标争议案件资料,分析了该公司的商标注册、发现商标侵权、处理商标争议与后续跟踪等商标保护的完整过程及其方式方法。与既有看法不同,他们认为民国时期我国工商业者已具有较强的商标保护意识,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各种社会资源,积极、灵活而有效地保护企业商标。

商业贸易离不开政府政策的影响。陈弢利用以德国为主的多边政府档案材料,探讨了 1949 年后西德对华贸易的发展和影响因素、迈力克默号事件的经过,以及西德政府对此的应对与影响。他提出,在西德贸易主权没有完全恢复的情况下,美国的强大压力和西德政府自身的战略考量是西德对华实施严厉贸易禁运措施的重要原因。与此同时,西德政府也为日后发展与中国的经贸关系保留了一扇门户。徐子杰从原始档案出发,对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广东省的地下工厂现象加以专门考察。他发现,这一时期广东的地下工厂虽屡受清理和取缔,但其不仅未能被禁绝,反倒经过“改头换面”之后长期存在,并在“文革”中后期有“愈演愈烈”之势。究其原因,则离不开计划经济时期的某些体制性弊端,以及社会和民众的实际需求。

四、殖民、海关与量化经济史

殖民主义如何影响近代中国社会?顾浩利用中德档案、近代报刊等材料梳理了德占胶澳的盐政变化及其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并由此探讨影响殖民政策制定与落实的内在机制。他认为,从胶澳盐业在德占时期的发展中可以看出,殖民管理形态是殖民当局政策、王朝国家干涉和地方社会运作共同作用的结果,各方经过横向与纵向复杂博弈后的合力,决定了殖民经营的调适方向。樊果分析了中国政府与列强,列强与工部局,以及群体、组织与工部局在近代上海公共租界实际治理中的互动和结果,重点关注不同事件中不同行动者间的竞争、冲突、协商过程及解决办法。她提出,从决策中心、自主权、交叠管辖权,以及决策中心间相互调整等方面来看,公共租界治理带有多中心特征。卢嘉诺利用葡文原始档案等材料,梳理了 1867 年澳门华人人口普查的背景、技术及其影响。他认为,此次人口普查应属“摸查型”,接近但尚未达到现代意义的人口普查标准,其结果揭示出当时澳门半岛华人人口数量、男女比例、儿童比例、籍贯及职业,同时建立起澳门半岛区域及街道系统的基础分类。

近代海关研究围绕不同主体之间的矛盾冲突展开。张弘毅以日本外交档案和中国海关档案为基础,通过 1929 年关税自主后中日安东缉私摩擦事件来考察中国海关因应东北危机的策略及其形成逻辑和路径。他提出,中国海关的东北危机因应策略既源于海关在安东乃至东北地区对日协作方针的实践,又是对财政部和关务署在东北危机中妥协退让方针的执行,并与中海海关因应东北海关事件的策略形成较强的延续性。伍伶飞则以浙江菜花山灯塔为中心,分析了 20 世纪前期中国私设灯塔的筹资、建设与运营,探析了近代海关与中国沿岸航运商人之间冲突与博弈的深层次原因。他认为,在批判殖民主义的话语和双方表面的利益冲突之下,是海关灯塔建设资金长期缺口、中国沿岸航运船舶近代化水平不足,以及沿岸部分区域航运需求和航运价值有限等客观现实导致了近代中国海关与沿岸航运商人之间持续的错位思考。

量化经济史研究议题多元纷呈,学者们分别围绕市场、商会、债券、劳动力、食盐专卖制度等议题展开数据分析。余开亮基于清代粮价数据,从市场整合程度、价格的空间相互作用、地区价格差三个维度对长江中下游地区 1738—1820 年的市场发展过程、贸易条件和地区分工模式的演变进行初步的

分析。他认为，“斯密型增长”的转折点出现在 18 世纪 80 年代，这一历史时点比以往经济史学界认为清中期经历“嘉庆萧条”的时间要早出现约 20 年，比“道光萧条”更是要早出现约 40 年。李楠、刘晓敏以近代东北地区商会为研究对象，考察了近代商会对当地工商业以及乡村社会经济的影响。他们发现，近代东北地区商会对当地工商业发展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其中商会设立越早的地区拥有更多的工商业人口，而且这一影响在较早开发的“南满”地区更为显著。徐志浩为 1946—1948 年国共内战期间的统一公债价格异象提供了理论解释。他认为，统一公债的价格锚定了上海批发价格指数，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债投资者提供了对冲民国时期恶性通货膨胀的一条途径，而公债的极端价格趋势主要源自债券交易人所秉持的信念，即政府在实施货币改革后会以适当的面值倍数偿还债券。张俪娜、洪炜杰、张同龙基于广东雷州存在相邻村庄地权安排迥异的“祖宗地”现象，通过比较分析集体产权与“个人”产权之间的劳动力转移差异，在新的参照系下重新检验地权稳定性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与集体产权下的非祖宗地村庄相比，接近于个人产权的祖宗地村庄劳动力非农就业比例显著较高，在考虑内生性问题后的结论依然稳健。郑凤阳、雷鸣、邓宏图等经数据分析后得出，中国古代食盐专卖制度的演进是特定历史约束条件（市场规模、市场成本、行政成本、合作程度）下政、官、商三方博弈的结果。

五、真实世界中的产权与秩序

已有研究表明，虽然与西方典型的基于私人产权的文化结构不同，但中国却并非一个产权界定不清的社会。尽管产权制度至关重要，我们却对历史上产权之产生和变化过程的了解不足。关注产权制度的起源、形成及其变迁的复杂结构，有其内在的必要性。除了学界讨论较多的土地产权，本次会议还特别关注山林、水利、盐引、矿产等产权问题的研究，专门设有“真实世界中的产权与秩序”议题，旨在讨论中国历史上广泛存在的各类产权制度，以及其对经济行为和社会秩序构建的意义。

赖骏楠以清代精英有关限田政策的论争为切入点，梳理了尚未系统性遭遇西方思想的清前中期（约 1850 年之前）产权观念。他发现，儒家传统能够为清代知识和政治精英有关私有产权的辩论提供对双方而言均为充分的语汇、制度和理论资源，其对传统思想之近代转型的贡献亦不容忽视。杨丰宁利用清代湖南土地契约文书和刑科题本司法档案考察了清代湖南的押租制。他提出，清代湖南的押租尽管数额颇高，却并未导致永佃权或田面权的产生，这表明认为押租制与“一田两主”制在逻辑上存在必然联系，甚或两者可以直接等同的观点，实有再检讨之必要。王正华从归地视角出发，对多种土地交易形式构成的地权变动链条，分家、继嗣、一般借贷等土地交易前端，多次土地交易，找价回赎、缴纳契税、推收过割与承担粮差等土地交易后端等进行了综合考察。他发现，这些涉及土地转让、分割、交易的行为即是因地权流动而不断界定的过程，进而形成了地权市场的信用秩序。陈玥以地方档案为基础史料，分析了 1930 年《土地法》施行背景下武汉三镇的城市土地权利状况。她发现，作为产权制度转换中的遗留问题，公有与国有的界限并没能得到彻底清理，实践中的土地权利仍因业主身份而有等差之别。桂强则以奉贤土地纠纷案为中心来考察抗战时期地权变动的逻辑及其趋势，并注意到以下几点变动：战时财政带来的通货膨胀和币制变动使得土地回赎成为常态；日伪的米粮统制政策造成了白米购买力的上升，从而直接导致了业主（包括地主和转租的佃户）退佃自种；从地权变动的趋势来看，回赎和退佃并未导致地权的大规模变动。

杜正贞通过考察明清以来东南山场确权中户籍与地籍所扮演的角色，思考在山区社会中运行的赋役系统与山业确权实践之间的关系。她认为，户籍与地籍本来是在赋役制度下规定、控制户主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文书，当它们被用作山场确权时，其实是在重申和强化这种控制关系，而不仅仅在证明产权的存在。张俊峰利用晋南三村水利诉讼文献探究了明清以来黄土高原半干旱区域的水权问题。他提出，由于水权的确定性难以长久达成，使得冲突多于稳定，诉讼成为常态，这是人与自然长

期互动的结果，并非人性善恶和风俗好坏使然。李晓龙从商人的视角出发，讨论了乾隆时期长芦盐商借还官帑的历史演化与引岸权问题。他发现，引岸权的确定和朝廷官帑政策紧密联系且不断受其影响，官帑密切关联到朝廷尤其是内务府利益，朝廷为保障官帑偿还而不断调整相关政策，并影响到引岸权的实际内容，最终影响到整个长芦盐业经济。池翔利用东三省档案馆的林务局档案，考察了民国时期内忧外患情形下“森林国有”观念在中国东北的落地和纠葛。她提出，这一时期北京政府和东三省地方军政势力围绕国有森林的控制权展开博弈，既有合作又有冲突，从而引发了从中央到地方层面经济与环境治理结构的变化，深刻影响了东北边疆森林的管理体系和空间秩序。黎家启、覃延佳以蒙自闵立松案为中心，探析了晚清中法滇南矿山的司法纠纷与产权实践。研究认为，矿区土地所有者、清政府及法方就产权归属问题展开的博弈，既展现了当时的外交政策及中外双方的产权实践，又体现了当地民众对宗族公产归属的地方性认知逻辑。

本次研讨会以分组讨论的形式进行，陈支平教授、刘志伟教授、魏众研究员、王日根教授、高超群研究员、曹树基教授、何平教授、彭凯翔教授、陈锋教授、郑振满教授 10 位经济史领域的著名学者对各位青年学者的论文进行了或中肯或犀利的点评与讨论，提出许多有助于论文进一步修改的建设性意见。

陈支平教授建议青年学者进一步探索制度变迁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并提醒青年学者在运用数据库资料时要格外谨慎。刘志伟教授指出明清政府更关注户籍而非地籍，强调清代财政体系的运转表现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衔接。魏众研究员建议青年学者将近代中国半殖民地的情况与国外殖民地的情况进行对比，并对科斯的灯塔理论进行了介绍与分析。王日根教授肯定了青年学者利用原始资料来做研究的做法，建议要注意制度变革背后是哪些人在发挥作用。高超群研究员建议青年学者在从事经济史研究时要考虑利用一些量化的具体分析来论证，而非全部用例证。曹树基教授建议青年学者在论文中要着重强调与已有研究不一致的部分，及时关注学术界最新的研究而非采用过时的概念。何平教授建议青年学者思考中国古代私铸货币是否是货币供给的一种灵活应对，并提醒青年学者关注西方经济学者的前沿研究。彭凯翔教授提醒青年学者要准确理解理论关系本身内涵，并且在建立理论模型时最好简洁清晰。陈锋教授建议青年学者将一些小问题放在一个更为宏大的背景之下，使得自己的研究更有价值。郑振满教授提醒青年学者视野要开阔，史料来源尽量多元化，在利用诉讼文书时要了解其形成与保存的背景信息。

此外，与会专家还针对清朝的低税率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自由提问环节的讨论也不乏学术交锋与碰撞，富有启发。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虽然紧凑，但青年学者们纷纷表示收获颇丰，有助于自己研究论文的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本届研讨会在面临疫情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坚持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良好的交流与研讨效果。

（责任编辑：丰若非）